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40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负责人：熊[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]，男，1986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1民初16714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4070478.31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43104.78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李[]名下秀沿西路218弄97号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俊
审判员 姜雪峰
代理审判员 王东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 张博俊